

溫室氣體先期暨抵換專案申請現況說明（2012年11月）

【環科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房貞廷 工程師 & 郭俐櫻 工程師

angela84.f@estc.tw、lykuo@estc.tw 責任編輯】

環保署自民國 99 年 9 月 10 日發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溫室氣體先期專案暨抵換專案推動原則」（以下簡稱推動原則），建立國內溫室氣體減量績效的認定機制。為完善我國溫室氣體減量績效制度，推動原則於民國 101 年 7 月 17 日修正發布，現階段國內先期專案、抵換專案與減量方法申請情形分述如下：

一、先期專案申請現況

先期專案屬組織型減量方式，以行業別公告排放強度計算減量成效；其中，環保署於訂定各業別之公告排放強度，係由各業別之廠商彙整並完整提報溫室氣體排放量、單位產品數據，再經由環保署檢視數據合理性後，據以訂定之。此外，依推動原則規定，業者欲申請先期專案前，需於國家溫室氣體登錄平台中，完成該年度全廠溫室氣體盤查登錄作業，且經第三方查驗機構查證。現階段液晶顯示器業與半導體產業、水泥業、鋼鐵業、電力業等業別，皆已陸續提出申請。

預計今（101）年至年底前，所有業者將陸續提出申請作業。依 100 年 6 月 30 日環保署公告之各業別公告排放強度，明訂先期專案之第一階段申請期限為 101 年 12 月 31 日前提出申請，第二階段應於先期專案申請年之次年十月三十一日提出申請作業。

截至今（2012）年 11 月底，環保署以執行 78 件先期專案審查作業；其中，41 件文件完整性審查，28 件實質內容審查，3 件已完成專案小組初審作業，6 件已提送審議會決議通過。針對前述 6 件已提送審議會決議通過之專案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大林發電廠先期專案，其乃

於 2012 年 11 月 22 日第四次審議會決議通過。

二、抵換專案申請現況

我國抵換專案申請制度原區分計畫書申請、計畫書註冊申請、額度申請三階段，於今（2012）年 7 月配合推動原則之修正發布，已修改為計畫書註冊申請、額度申請兩階段。截至 11 月，環保署已受理 4 件計畫書註冊，其中兩個再生能源類型之抵換專案計畫於民國 101 年 11 月 24 日之溫室氣體先期專案暨抵換專案第 4 次審議會中，決議通過計畫書註冊申請，其餘案件仍在補正中。

另推動原則修正發布前，環保署共受理 22 件溫室氣體抵換專案計畫書申請案，其中 9 件通過計畫書申請（已有 4 件已申請計畫書註冊），1 件轉送經濟部能源局審查，1 件計畫書初審中，8 件自行撤案，3 件不予受理。

三、減量方法申請現況

依推動原則相關規定，抵換專案之減量方法包括聯合國 CDM 認可及本署直接認可等兩類。基於考量我國減量專案實際執行情形，針對減量方法有進行修正與檢討之需求，故為建立前述減量方法修正之統一機制，本署遂參考國際 CDM 作法，完成減量方法之個案差異分析、修訂與新增之審議規劃。目前已向環保署提出之減量方法申請共計 17 件，由工業局提出之 IDB-II-001 更換為高效率燈具、IDB-II-003 工業設施的排氣廢熱回收利用、IDB-II-006 更換為高效率空調設備、IDB-II-007 既有空壓系統之能源效率提升及 IDB-III-014 鍋爐等加熱設備採用低碳燃料等五項本土化減量方法已於 101 年 11 月 22 日第四次審議會決議其新減量方法申請通過。